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於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81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475百萬元。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4分，而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36分。
- 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39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839,026	1,130,222
銷售成本		(1,365,656)	(792,682)
毛利		473,370	337,5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038)	(42,126)
分銷開支		(6,067)	(3,601)
行政開支		(214,883)	(167,557)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793	(929)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810)	9,810
其他開支		(18,812)	(3,921)
經營溢利		204,553	129,216
財務收入		17,139	9,090
財務成本		(91,222)	(20,708)
財務成本淨額	5	(74,083)	(11,618)
除稅前溢利	6	130,470	117,598
所得稅開支	7	(5,866)	(36,3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24,604	81,28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16	<u>(219,601)</u>	<u>475,088</u>
年內(虧損)/溢利		(94,997)	556,37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198,169)	28,35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1,245	<u>(56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196,924)</u>	<u>27,78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1,921)</u>	<u>584,1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328	89,2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186)	<u>412,712</u>
		<u>(93,858)</u>	<u>501,9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76	(7,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15)	<u>62,376</u>
		<u>(1,139)</u>	<u>54,426</u>
		<u>(94,997)</u>	<u>556,37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21)	117,02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186)	412,712
	<u>(211,407)</u>	<u>529,73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99)	(7,95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15)	62,376
	<u>(80,514)</u>	<u>54,426</u>
	<u>(291,921)</u>	<u>584,15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人民幣(3.91)分</u>	<u>人民幣19.91分</u>
-------------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人民幣(3.91)分</u>	<u>人民幣19.08分</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2.84分</u>	<u>人民幣3.36分</u>
--------	-----------------	-----------------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2.84分</u>	<u>人民幣3.34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0	999,422	1,42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18,990	4,422,866
使用權資產		13,211	21,091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	129,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81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544,000
		<u>4,531,623</u>	<u>6,553,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222	435,422
應收貿易賬款	12	131,994	74,19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8,106	388,7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963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2,403	15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335	1,025,545
		<u>2,123,023</u>	<u>2,075,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84,749)	(325,42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198,387)	(2,865,228)
租賃負債		(6,801)	(6,587)
借貸	14	(547,149)	(737,990)
應付稅項		(4,610)	(232,802)
遞延收入		–	(2,500)
		<u>(1,841,696)</u>	<u>(4,170,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1,327</u>	<u>(2,094,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12,950</u>	<u>4,458,797</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01,509)	-
預提復墾費用	(2,113)	(104,625)
租賃負債	(5,393)	(7,033)
借貸	14 (1,309,942)	(446,500)
遞延稅項	(52)	(395,052)
遞延收入	-	(19,342)
	<u>(2,119,009)</u>	<u>(972,552)</u>
資產淨值	<u>2,693,941</u>	<u>3,486,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294	215,20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權益	<u>1,697,355</u>	<u>1,599,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69,580	1,971,799
非控股權益	<u>624,361</u>	<u>1,514,446</u>
權益總額	<u>2,693,941</u>	<u>3,486,2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於附註16詳述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2.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經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其主要在印尼及中國運營業務，並自印尼及中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印尼。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披露於附註2(c)。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項目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招致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本年度，在中國經營的煤炭採礦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告有關損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含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6。

	煤炭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收益	3,110,536	4,664,198
分部間收益	<u>(1,271,510)</u>	<u>(3,533,97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39,026</u>	<u>1,130,22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331,657	232,095
折舊及攤銷	(192,932)	(109,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93	(9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064	735,2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819,834	4,749,4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468,513)</u>	<u>(3,430,021)</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3,110,536	4,664,198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u>(1,271,510)</u>	<u>(3,533,976)</u>
綜合收益	<u>1,839,026</u>	<u>1,130,222</u>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331,657	232,095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27,104)	(102,879)
財務成本淨額	<u>(74,083)</u>	<u>(11,61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0,470</u>	<u>117,598</u>

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0,819,834	4,749,499
公司總部應收賬款之對銷	(4,407,942)	(335,866)
與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3,781,206
遞延稅項	-	353
未分配資產	<u>242,754</u>	<u>434,137</u>
綜合資產總值	<u>6,654,646</u>	<u>8,629,329</u>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68,513	3,430,021
公司總部應付賬款之對銷	(1,065,394)	(2,371,730)
與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3,537,208
應付稅項	4,610	18,680
遞延稅項	52	-
未分配負債	<u>552,924</u>	<u>528,905</u>
綜合負債總額	<u>3,960,705</u>	<u>5,143,084</u>

(c) 區域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之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	1,463,014	913,523
印尼	201,378	123,853
新加坡	147,037	92,846
其他	27,597	—
	<u>1,839,026</u>	<u>1,130,222</u>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印尼	4,511,638	2,312,002
中國(包括香港)	19,985	1,176,643
	<u>4,531,623</u>	<u>3,488,64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482,205	—*
客戶B	206,860	—*
客戶C	—*	212,471
客戶D	—*	138,501
客戶E	—*	117,963
客戶F	—*	107,836
	<u> </u>	<u> </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低於10%。

3.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u>1,839,026</u>	<u>1,130,222</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2,886	-
借貸之非重大修改收益淨額(附註14)	-	(6,490)
匯兌虧損淨額	(102,014)	(38,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	40
政府補助金	425	2,834
已收回壞賬	45,000	-
速遣收入	8,259	-
保險賠償	2,342	-
其他	2,049	177
	<u>(21,038)</u>	<u>(42,126)</u>

5.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139)	(9,090)
借貨利息	34,757	21,169
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96,157	55,945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30,914	77,11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757)	(21,1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35)	(35,237)
	(39,692)	(56,406)
財務成本	91,222	20,708
財務成本淨額	74,083	11,6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以年利率5.04%(二零二四年：7.10%)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貨(附註14)	13,548	54,782
租賃負債	1,009	886
其他應付賬款	81,288	—
預提復墾費用	312	277
	96,157	55,945

附註：復墾成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當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的復墾在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於短期內發生變化。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i))	786,558	281,601
短期租賃的付款	3,686	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268	103,789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6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3	6,1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73	2,853
— 非審核服務	2,470	2,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521	237,1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13,726	3,685
	<u>477,247</u>	<u>240,8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82	428,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	5,030
煤炭採礦權攤銷	136,143	416,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	140
	<u>156,082</u>	<u>428,66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374,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6,124,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根據印尼勞工法規定，本集團為在印尼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沒收供款抵銷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6	51,102
— 印尼預提所得稅	1,503	24,178
— 印尼最終所得稅	5,916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534	—
— 過往年度印尼預提所得稅超額撥備	(6,270)	—
	<u>6,149</u>	<u>75,280</u>
遞延稅項	(283)	(38,964)
所得稅開支	<u>5,866</u>	<u>36,31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二零二四年：22%)計提。由於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3,858)	501,944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5,334)	(5,33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9,192)	496,61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994	83,898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186)	412,712
	(99,192)	496,610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7,205,766	2,494,568,2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6.75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6.54分)。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9,192)	496,610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附註)	<u>不適用</u>	<u>5,33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經調整(虧損)/溢利	<u>(99,192)</u>	<u>501,9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經調整(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71,994	89,232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1,186)</u>	<u>412,712</u>
	<u>(99,192)</u>	<u>501,94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持續經營業務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用於計算僅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僅持續經營業務的調整後溢利為人民幣83,898,000元，而用於計算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本集團(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所包含的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89,232,000元。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7,205,194	2,494,568,2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不適用	17,677,8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537,205,194	2,630,246,048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7,205,766	2,494,568,2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155,710	17,677,8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537,361,476	2,512,246,048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7,205,766	2,494,568,2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不適用	17,677,81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118,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537,205,766	2,630,246,04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5.69分。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50,748,280港元)。

10.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印尼南加里曼丹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二零二四年：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印尼南加里曼丹省</i>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V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MJ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SM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T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附註)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附註)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附註)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附註)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四日
宏遠煤礦(附註)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該等煤炭採礦權已於年內出售，詳情見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78,449,000元)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印尼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印尼的煤炭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發生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907,000元及人民幣32,71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煤炭採礦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97,2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2,157,000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4)，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9,210
廠房及機器	-	13,839
電子及其他設備	-	212
汽車	-	1,690
採礦建築物	-	899
	<u>-</u>	<u>25,850</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968	110,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4)	(36,292)
	<u>131,994</u>	<u>74,19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5,741,000元。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31,994	51,689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	22,507
	<u>131,994</u>	<u>74,196</u>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日期起計算。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07,000元)來自本集團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而結餘金額於報告期末不少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四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的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036	261,3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8,925
兩年以上	5,713	45,101
	<u>84,749</u>	<u>325,425</u>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544,149	519,330
— 無抵押	(ii)	47,500	469,500
		<u>591,649</u>	<u>988,830</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		—	152,627
— 無抵押貸款II		412,145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853,297	43,033
		<u>1,265,442</u>	<u>195,660</u>
借貸總額		<u><u>1,857,091</u></u>	<u><u>1,184,490</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0.5%(二零二四年：0.5%至4.00%)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0%(二零二四年：5.40%至7.5%)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00%至6.29%(二零二四年：7.24%至7.31%)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47,149</u>	<u>737,990</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500	357,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265,442</u>	<u>89,500</u>
	<u><u>1,309,942</u></u>	<u><u>446,500</u></u>
	<u><u>1,857,091</u></u>	<u><u>1,184,490</u></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T. Widyanusa Mandiri (「W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140,26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1,273,000元)的代價收購WM之100%股權，WM為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擁有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該權益將成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戰略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使本集團有權享有SDE煤礦的額外煤炭儲備，因為直接歸屬於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煤炭採礦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並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表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WM所獲取之要素未包含具備經營WM的主要業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完整勞動力及其他必要營運要素，故收購WM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按資產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截至收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所獲取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煤炭採礦權	938,102
存貨	7,349
其他應收賬款	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其他應付賬款	(885,301)
	<hr/>
資產淨值	61,273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1,27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1,020
	<hr/> <hr/>

收購 Treasure Bay Management Limited (「TBM」)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7,9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708,000元)的代價收購TBM之100%股權，TBM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持有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 70%股權，TSE主要從事印尼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收購事項主要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TBM所獲得的投入不包括具備TBM進行煤炭生產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及其他必要投入，且收購TBM並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乃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截至收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所獲取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煤炭採礦權	5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8
其他應收賬款	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
其他應付賬款	(2,481)
非控股權益	(1,314)
	<hr/>
TBM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6,708</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70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2)</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276</u>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收購TMI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收購IKN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收購VIK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967	16,421	13,976	48,364
於收購時所獲取之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				
於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6	2,553	1,276	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	25	25	422
其他應付賬款	—	(39)	(39)	(7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708</u>	<u>2,539</u>	<u>1,262</u>	<u>5,509</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595</u>	<u>16,396</u>	<u>13,951</u>	<u>47,94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Trisula Makmur Investama (「TMI」)之100%股權，TMI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擁有TSE 3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擁有TSE 100%股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Inisiasi Kapital Nusantara (「IKN」)之100%股權，IKN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擁有IMJ及SME 3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擁有IMJ及SME 100%股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Venerasi Investama Kapital (「VIK」)之100%股權，VIK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擁有VSE 3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擁有VSE 100%股權。

收購事項主要為收購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即TSE、IMJ、SME及VSE)的餘下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要素未包含具備經營上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完整勞動力及其他必要營運要素，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TMI、IKN及VIK乃按資產收購及收購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進行會計處理。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Perpetual」)間接持有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以及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持有煤炭開採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Perpetual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出售Perpetual之100%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Perpetu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任何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日期」)的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由於出售集團的營運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即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故其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倘適用)符合呈列方式。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二零二五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8,182	1,470,711
銷售成本	<u>(352,181)</u>	<u>(1,241,228)</u>
毛利	16,001	229,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39)	589,428
分銷開支	-	(16)
行政開支	(272,088)	(124,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925)
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	-	(34,90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65)	(344)
其他開支	<u>(11,037)</u>	<u>(23,370)</u>
經營(虧損)/溢利	<u>(268,828)</u>	<u>621,202</u>
財務收入	23	84
財務成本	<u>(17,992)</u>	<u>(150,085)</u>
財務成本淨額	<u>(17,969)</u>	<u>(150,0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797)	471,201
所得稅抵免	<u>67,196</u>	<u>3,88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219,601)</u>	<u>475,0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7,776)	54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594)	(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7,938</u>	<u>(527,712)</u>
現金流入淨額	<u>10,568</u>	<u>13,020</u>

(b) 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

人民幣千元

代價	30,00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之負債淨額	376,956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	(3,744)
減：解除匯兌儲備	(5,470)
	<hr/>
作為權益交易之出售事項收益	397,742
	<hr/> <hr/>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242,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681
使用權資產	3,880
存貨	52,406
應收貿易賬款	194,44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3,18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29
	<hr/>
資產總值	5,092,080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3,112)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3,372,360)
借貸	(375,000)
應付稅項	(193,087)
預提復墾費用	(103,814)
遞延稅項	(315,918)
	<hr/>
負債總值	(4,663,291)
	<hr/>
資產淨值	428,789
減：非控股權益	(805,745)
	<hr/>
	(376,956)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29)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	<u>(3,74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1,073)</u></u>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遠發展有限公司(「力遠」)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力遠出售事項」)。

力遠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力遠60%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繼續掌管力遠的控制權，而代價公允值與所出售股權賬面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950,000
減：推算利息之公允值調整	(19,272)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5,843)
減：出售股權之賬面值	<u>(664,079)</u>
作為權益交易之出售事項收益(包括匯兌儲備影響)	<u><u>2,260,806</u></u>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124,650</u></u>	<u><u>91,173</u></u>

18. 或然負債／撥備

(a)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一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的全部未償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9,000,000元)。

(b) 借貸違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相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上述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徐先生(作為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51港元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該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數目將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15.9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09.6百萬港元。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2,627,413,985股。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五個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因此，出售集團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除出售集團外的業務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印尼產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27元至每噸人民幣501元之間，而二零二四年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237元至每噸人民幣640元之間。平均煤炭售價下降，主要因為年內動力煤市價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售價(本集團總收益除以煤炭貿易量)與本集團平均每月煤炭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82	504	665
平均每月煤炭貿易量(千噸)	481	430	432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839,026	1,130,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68,182	1,470,711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合計	<u>2,207,208</u>	<u>2,600,93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年內動力煤平均售價下跌，惟交易量增加所致。

煤炭來源及本集團煤炭貿易量

	二零二五年 銷量 千噸	二零二四年 銷量 千噸
印尼	4,339	842
中國	1,437	4,319
	<u>5,776</u>	<u>5,161</u>

毛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473,370	337,5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	16,001	229,4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25.7%	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4.4%	15.6%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位於中國的煤礦之邊際儲量逐步耗盡，開採難度日益增加，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	(21,038)	(42,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	(1,439)	589,4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因印尼盾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

經營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204,553	129,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268,828)	621,202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下降，SDE煤業產量仍有所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	(74,083)	(11,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	(17,969)	(150,001)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由於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借貸成本。

除稅後(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24,604	81,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219,601)	475,088
年內(虧損)/溢利	<u>(94,997)</u>	<u>556,3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乃由於儘管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SDE煤業的產量仍有所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7,328	89,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171,186)</u>	<u>412,7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溢利	<u>(93,858)</u>	<u>501,9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減少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24,604	81,282
— 財務成本淨額	74,083	11,618
— 所得稅開支	5,866	36,316
— 折舊	191,071	109,921
— 攤銷	<u>2,162</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u>397,786</u>	<u>239,137</u>

業務回顧

深化印尼佈局完成多項戰略收購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在印尼市場縱深發展、資源整合的關鍵一年。繼二零二四年與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成功落實印尼SDE煤礦項目的戰略合作後，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擴大在當地的業務版圖，透過一系列精準收購，進一步鞏固了作為印尼最大規模井工煤礦營運商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T. Widyanusa Mandiri (「WM」)的全部股權。WM持有SDE煤礦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的收益權，是次收購代價為印尼盾1,402.6億(約合人民幣61.3百萬元)。此項戰略資產的注入，使本集團得以享有SDE煤礦額外的煤炭資源權益，預期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濟收益，並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印尼煤礦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同年，本集團亦完成收購Treasure Bay Management Limited (「TBM」)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9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5,671萬元)。TBM透過其持有70%股權的印尼附屬公司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是次收購不僅擴大了本集團在印尼的業務規模，亦體現了我們拓展東南亞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的堅定決心。

此外，為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年內先後收購了多家現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T. Trisula Makmur Investama (「TMI」)的全部股權，從而實現對TSE的100%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PT. Inisiasi Merdeka Jaya (「IMJ」)、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SME」)及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VSE」)的100%權益。上述收購完成後，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對印尼核心資產的控制權，為未來高效營運及資源調配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SDE煤礦項目穩步推進，SDE二礦建設進展理想

作為印尼目前最大規模的井工煤礦，SDE煤礦項目的建設進展備受市場關注。SDE一礦自二零二三年投產以來，運營持續穩定，產能逐步釋放，為後續超長工作面的投產積累了寶貴經驗。SDE二礦的建設亦於年內有序推進，各項工程按計劃進行，預期SDE二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投產後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整體產能及競爭力。本集團將國內成熟的井工礦開採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成功引入印尼，持續推動當地煤炭開採產業的現代化轉型。

SDE一礦配套設施持續完善

本集團持續優化SDE一礦的配套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現有洗煤系統已正式投入運行，原煤入洗能力達到每年800萬噸。該系統的投運有效提升了產品質量，為後續產能釋放奠定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印尼擁有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Sumber Daya Energi — SD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70%	185	20	營運中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 VS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100%	91.38	不適用	勘探中
Inisiasi Merdeka Jaya — IMJ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100%	33.05	不適用	勘探中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 SM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100%	60	不適用	勘探中
Trisula Sumber Energi — TSE煤業	印尼 南加里曼丹省	100%	169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及原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Sumber Daya Energi — SDE煤業	Trisula Sumber Energi — TSE煤業
煤層	B	B, EV, EL
水分(%)	6.8–7.7	3.1–3.71
灰分(db, %)	33.7–35.1	17.47–28.58
含硫量(db, %)	0.6–1	0.73–1.5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淨值、ar)	4,450–4,500	4,990–6,056

附註：

煤炭特徵乃基於原煤的質量。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Sumber Daya Energi — SDE 煤業 (i)	Trisula Sumber Energi — TSE 煤業 (i)	總計
儲量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305.38	378.79	684.17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5.42)	—	(5.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299.96	378.79	678.75
— 已探明儲量	0.71	—	0.71
— 估計儲量	299.25	378.79	678.04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965.74	1,053.47	2,019.21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5.42)	—	(5.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 (百萬噸)(ii)	960.32	1,053.47	2,013.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源量(推論)(百萬噸)	379.40	156.33	535.73

附註：

- (i) 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DE煤業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SE煤業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 (ii)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包括推論的資源量。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DE煤業的煤炭儲量包括PT Widyanusa Mandiri (「WM」，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擁有SDE 25%的股權股份)享有的15%可銷售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M，包括其享有的15%可銷售煤炭。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原煤產量 (ii)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060	2,387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505	3,04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571	1,294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u>5,420</u>	<u>2,569</u>
總計	<u>7,556</u>	<u>9,29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洗選煤產量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i)	689	1,552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i)	328	1,979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i)	371	841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u>3,147</u>	<u>308</u>
總計	<u>4,535</u>	<u>4,680</u>

附註：

- (i)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 (ii) 原煤產量總計包括洗選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36,590	29,327
員工成本	215,177	65,825
電力	163,890	35,102
間接成本及其他	442,108	73,957
運輸	407,891	588,471
總計(附註)	<u>1,365,656</u>	<u>792,68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總額中有人民幣1,198,9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584,000元)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內的SDE。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59,767	101,267
員工成本	51,031	218,985
電力	23,308	46,533
間接成本及其他	218,075	874,443
總計	<u>352,181</u>	<u>1,241,228</u>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3,023	2,075,584
流動負債	<u>(1,841,696)</u>	<u>(4,170,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1,327</u>	<u>(2,094,948)</u>
流動比率	1.15	0.5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因償還貸款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54,646	8,629,329
負債總值	<u>(3,960,705)</u>	<u>(5,143,084)</u>
資產淨值	<u>2,693,941</u>	<u>3,486,245</u>
資產負債比率	59.5%	59.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保持不變。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1,58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6.7百萬元)，主要與建設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u>1,857,091</u>	<u>1,184,490</u>

持續經營業務的該等借貸按介乎0.5%至6.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7.5%)的利率計息，而二零二五年的最高合約利率為5.8%(不包括無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借貸授信額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471,650	1,184,490
持續經營業務—已動用	<u>1,444,947</u>	<u>1,184,4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07	1,984
英鎊	3	15
港元(「港元」)	1,236	18,595
印尼盾(「印尼盾」)	37,522	77,234
人民幣(「人民幣」)	359,241	862,870
新加坡元	618	647
美元(「美元」)	<u>92,508</u>	<u>64,200</u>
總計	<u>491,335</u>	<u>1,025,545</u>

由於煤礦開發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12,403

151,663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按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印尼盾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知悉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的持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從而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用於抵押的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人民幣60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集團自三家境內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仍由本集團擔保。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向債權人作出的股份抵押已獲悉數解除。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7.40%。相關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的70%股權。TSE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Widyanusa Mandiri (「**WM**」)的100%權益。WM持有SDE的25%股權，並有權享有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五個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TSE的30%股權。TSE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 (「**VSE**」)的30%股權。VSE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Suprema Marulabo Energi (「**SME**」)的30%股權。SME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Inisiasi Merdeka Jaya (「**IMJ**」)的30%股權。IMJ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年內，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訴訟

誠如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50,748,28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089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SDE煤礦的跨越式發展

進入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印尼SDE煤礦迎來歷史性突破。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SDE一礦1103超長綜採工作面成功投產，該工作面以500米綜採長度刷新世界煤炭井工開採紀錄，單日產能較傳統模式提升30%以上，年增效益預期能達致百萬噸級。此項重大技術突破不僅彰顯本集團在煤炭開採領域的領先實力，更為SDE煤礦的產能釋放注入強勁動力。

SDE一礦的洗煤系統擴建工程正按計劃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投入運行，屆時將額外增加每年500萬噸的原煤入洗能力。待所有洗煤系統全面投入運行後，SDE一礦的總原煤入洗能力將提升至每年1,300萬噸，與礦井設計生產能力相匹配，確保本集團能高效處理產出的原煤，提升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

SDE一礦附屬坑口電廠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始營運，功率為30兆瓦，旨在為礦區提供穩定且更具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有效降低整體用電成本，實現降本增效之營運目標。

此外，SDE二礦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1,000萬噸，目前各項工程進度符合預期，本集團即將啟動設備轉移及安裝程序，而該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投產。為配合SDE二礦開發，配套洗煤系統建設同步推進，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正式投入運行，確保SDE二礦所產原煤實現全部入洗，大幅提升商品煤品質及銷售收益。SDE二礦坑口電廠、洗煤廠正在加緊建設。隨著各類配套設施的分期、分批建成投運，將助力各煤礦快速增產、達產。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得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正式批准2026年度之工作計劃與預算。根據該批准文件，SDE煤礦於2026年度獲批煤炭產銷量為1,250萬噸，其中SDE一礦及SDE二礦的配額分別為895萬噸及355萬噸。

隨著SDE一礦產能持續提升及SDE二礦建設加速推進，預計SDE二礦將於二零二六年內正式投產。屆時，SDE煤礦整體產能將較目前顯著提升，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核心增長引擎。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大型能源及煤炭行業企業參與合作，共同提升資源開發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其他印尼煤礦的開發進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成功收購的三個印尼煤礦(IMJ、VSE、SME)已完成少數股權收購，實現100%控股，為後續開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沿用SDE煤礦的成功模式，積極考慮推進引入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國企的戰略合作，優勢互補、加快推進該等煤礦的勘探、設計與建設工作。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實現印尼煤炭業務的全面開花與穩步增長。

目前，本集團正與一家具備豐富煤礦建設經驗的大型國有企業就TSE一礦的承包建設事宜進行磋商。根據目前的開發及設計計劃，TSE一礦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800至1,000萬噸。雙方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正式簽署承包合同，加快推進該礦的開發建設。本集團將沿用SDE煤礦的成功模式，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優勢互補，實現印尼煤炭業務的穩步增長。

持續拓展印尼版圖

印尼作為全球煤炭資源富集區，是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核心陣地。我們將深化與地方政府及合作夥伴的關係，確保項目開發順利推進。為加快SDE、TSE及其他印尼煤礦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將把資金優先用於未來的資本性投入，確保各項工程按計劃高效推進。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龍玉峰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列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